

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 6 号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, 578, 507, 8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, 578, 507, 8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90.879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90.8795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郑宏宇女士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

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11人，列席11人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列席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郑宏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,534,659,681	97.2221	是
1.02	选举应明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,534,533,930	97.2142	是
1.03	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,534,526,900	97.2137	是
1.04	选举阴贺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,534,531,822	97.2140	是
1.05	选举赵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,534,525,547	97.2136	是
1.06	选举朱立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,534,536,904	97.2144	是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闫忠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,534,607,509	97.2188	是
2.02	选举舒知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,534,539,465	97.2145	是
2.03	选举闫丙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,534,526,279	97.2137	是

2.04	选举武立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,534,529,173	97.2139	是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累积投票议案

(1)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郑宏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3,735,492	82.9771	是
1.02	选举应明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3,609,741	82.9283	是
1.03	选举张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3,602,711	82.9255	是
1.04	选举阴贺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3,607,633	82.9274	是
1.05	选举赵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3,601,358	82.9250	是
1.06	选举朱立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13,612,715	82.9294	是

(2)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闫忠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13,683,320	82.9568	是
2.02	选举舒知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13,615,276	82.9304	是
2.03	选举闫丙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13,602,090	82.9253	是
2.04	选举武立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13,604,984	82.9264	是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, 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；

2、议案 1、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侦、范雨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